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09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BC/3/99/2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庫務局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助理局長(收入)1
陳羿先生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
黃秀培先生

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林明汶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簡述政府當局對議員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關於委員在2000年5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劉健儀議員對將含硫量超標的燃油當作應課稅品的新推定的應用情況的關注，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回應(立法會CB(1)1638/99-00(01)及1650/99-00(01)號文件)的要點 ——

- (i) 劉健儀議員關注擬議修訂會否對確實不知道其油缸載有非法燃油的司機有不利的影響，庫務局副局長就此解釋，引用擬議推定本身不足以確立罪行。舉例來說，如某的士司機的油缸載有上一更司機注入的非法燃油，該名的士司機便須解釋其的士的柴油是否應課稅品。如他聲稱燃油是由上一更司機注入，而他沒有理由懷疑該等燃油屬應課稅品，海關人員便會作進一步調查，包括查問上一更的司機。不知情的司機未必會被檢控，一切須視乎證據所顯示的情況而定。
- (ii) 為釋除委員對涉及非法燃油罪行的罰則條文的阻嚇力所表示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加入罰則條文，規定如某人已是第2次或隨後再次因其使用的車輛載有或使用非法燃油而被定罪，則可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6個月，除非法庭基於特

別理由，發出不同的命令。如該人上次被定罪已事隔5年或以上，則有關的罪行可被視作首次犯罪處理。政府當局認為，相對於設定最低罰款額或罰則公式而言，擬議罰則更為恰當，因為訂立強制性罰則會削弱法庭判刑的酌情權。

- (iii) 因應委員在2000年5月16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1996至1999年間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車輛的統計數字。在該段期間，共有3輛輕型貨車被沒收。
- (iv) 至於家中自釀製酒對健康的影響，庫務局已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確定只要在釀製過程中嚴格遵守衛生原則，家中自釀製酒不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任何顯著的威脅。
- (v)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決定接納委員的建議，同意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6(1)(i)條訂立的規例必須藉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政府當局會就此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委員進行討論

含硫量超過0.05%的輕質柴油須當作應課稅品的擬議新推定

2. 劉健儀議員表示，運輸業支持加強打擊有關供應及購買非法燃油罪行的執法行動。然而，對於在車輛發現含硫量超過0.05%的輕質柴油須當作應課稅品的新推定，業界極為關注此推定的應用情況。考慮到運輸業以輪班制運作，同一車輛於不同更分會由不同的司機駕駛，在應用新推定後，對其油缸所載燃油的種類並不知情的司機可能會因而受罰。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司機可採用哪些免責辯護以證明他並不知情。

3. 庫務局副局長解釋，執法人員進行有效調查，以確定誰干犯罪行，一向十分重要。執法人員在調查時所面對的處境，並不會因實施新推定而有所改變。現行法例亦有涉及使用有標記油類或已清除標記的油類的罪行，但在搜集犯案人罪證方面亦遇到類似困難。香港海關助理關長(下稱“海關助理關長”)補充，根據含硫量測試結果決定燃油是否應課稅品的新推定，只會有助執法人員確定在車輛油缸內發現的燃油是否應課稅品。應用是項新推定絕不會破壞搜集檢控證據的正常調查程序，亦不會訂立任何與買賣非法燃油有關的新罪行。在決定是否提

出檢控前，執法人員須搜集相關的證據，包括在管有非法燃油的司機聲稱不知道其車輛油缸所載的燃油種類時，查問上一更的司機。

4. 陳鑑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司機被發現管有標記油類或已清除標記的油類而聲稱不知其油缸所載燃油種類的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如證實沒有司機須負責時，有關的車主會否被檢控。海關助理關長表示，有些個案經調查後，遭檢控的人並非被發現管有非法燃油的司機。不過，他手頭並沒有顯示該等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5. 主席詢問，現時是否有簡單的化學測試方法，使職業司機在交更時可以先測試車輛油缸燃油的含硫量。海關助理關長答覆，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能透過簡單的化學測試即場偵測。目前，香港海關(下稱“海關”)須利用一部特別的機器分析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6. 雖然劉健儀議員理解到有需要加強針對使用非法燃油的執法行動，但她對於將含硫量超出指定標準的燃油當作應課稅品的擬議推定仍然有所保留。她促請政府當局押後實施該項推定，並安排與運輸業進行討論，以期確立一套妥善的備存紀錄制度，協助司機表明他們是否清楚知道非法燃油的來源。劉慧卿議員支持加強針對非法燃油的活動的措施，但指出政府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諮詢運輸業的意見。她同意劉健儀議員的見解，認為應顧及職業司機的困難，而政府當局亦應與業界合力設立一套可予接受的制度，使不知情的司機不致受罰。

7.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已於1999年11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條例草案的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其後沒有接獲運輸業對擴大有關使用非法燃油的推定的範圍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海關助理關長補充，業內部分公司已確立本身的備存紀錄制度，在這方面可能無需政府當局的協助。他表示，如被發現管有非法燃油的司機能提供正式收據，證明據他所知其車輛油缸內的燃油是來自合法的來源，政府當局便不大可能對該名司機提起法律程序。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重新考慮實施擬議推定條文的適當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734/99-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8. 許長青議員察悉，過境車輛獲豁免受含硫量超出指定標準的燃油須當作應課稅品的推定所規限，他要求當局澄清有何措施防止濫用此項豁免。主席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出現過境車輛司機在本港注入非法燃油但卻聲稱燃油是在內地注入的情況。他詢問海關會否於邊境抽查該等車輛。

9. 海關助理關長表示，海關會抽查過境車輛，確保車輛從內地運入本港的燃油未有超出許可限額。根據現行制度，該等車輛須領有許可證，因此有關的司機通常均十分謹慎地遵守許可證的條件，而為免失去許可證，他們不大可能冒險濫用豁免安排。

罰則水平

10. 劉健儀議員對於取消多次被定罪者的駕駛資格不少於6個月的擬議新罰則，表示極有保留。她認為擬議罰則對職業司機過於嚴苛，因為取消他們的駕駛資格相等於剝奪他們的謀生技能。這樣嚴厲的罰則，只應用以懲罰在非法加油站為車輛加油時當場被捕的人，而不是被發現油缸載有非法燃油的人，因為後者的情況難以確定應由誰承擔購買非法燃油的責任。

11. 田北俊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取消駕駛資格的擬議罰則過於嚴厲，特別是對職業司機而言，他們的生計會大受打擊。他憶述在2000年5月16日的上次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現有罰則水平的阻嚇力，因此要求當局就有關非法燃油的罪行設定最低罰款額，藉此調高罰則的水平。不過，委員並沒有要求訂立取消駕駛資格的罰則。他對政府當局訂立此等嚴苛罰則的理據存有疑問。

12. 庫務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贊同委員的見解，認為有關非法燃油的罪行的罰則條文，應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當局認為取消駕駛資格的擬議罰則的阻嚇力較罰款更大，特別是對職業司機而言。此外，上述擬議罰則亦較訂立強制性最低罰款額的建議可取，因為後者與既有的法律原則及政策背道而馳。由於訂立強制性最低罰款額會限制法官或裁判官判處低於法定下限的罰款的酌情權，因此會影響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他指出，根據擬議罰則條文，只有因其使用的車輛涉及非法燃油買賣的罪行而被第2次定罪或其後再被定罪的人，才會被判處取消駕駛資格的刑罰。因此，對罪犯而言，首次定罪應已具有充分的警告作用。法庭亦可在特別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命令該人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時間，或命令

該人不須被取消駕駛資格。在權衡所有考慮因素後，政府當局已盡力訂出最恰當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13. 劉慧卿議員支持加重刑罰以增強阻嚇力的方法。不過，當局應在加強罰則的阻嚇力與保障職業司機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她建議就不同的罪行訂定不同的罰則水平。舉例而言，因在非法油站購買非法燃油而被定罪者，可被判處取消駕駛資格，而車輛油缸載有非法燃油者，則只須命令他繳交罰款。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取消駕駛資格的新增罰則條文前，先諮詢運輸業的意見。劉健儀議員贊同她的見解，認為在實施該項如此嚴厲的罰則前，當局有需要先諮詢業界的意見。

14. 庫務局副局長解釋，由於在2000年5月16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委員關注現行罰則條文阻嚇力不足，因此當局才提出新增的罰則條文。由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未曾就擬議罰則諮詢業界的意見。不過，他答應根據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擬議罰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734/99-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車輛的統計數字

15.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1996至1999年間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車輛的統計數字，該等資料載於立法會CB(1)1638/99-00(01)號文件。他要求政府當局分析上述統計數字，並詢問會否有任何種類的車輛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的擬議推定所規管。

16. 海關助理關長答覆，從統計數字可見，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車輛數目在1996至1998年間持續下降，但在1999年則略為上升。數字上升是由於當局在1999年下半年分配更多資源設置路障，以致接受偵測的車輛數目增加。他告知委員，擬議推定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車輛，只有過境車輛可獲豁免。

其他相關部門對用作供應非法燃油的處所或地方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

17. 陳鑑林議員指出，部分非法加油站位於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政府土地上。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關、地政總署及消防處等相關部門採取哪些跟進行動，以防止土地被用作非法用途。他亦詢問，停車場經營者

會否被控以與售賣及供應非法燃油有關的罪行。劉健儀議員亦關注相關部門為防止土地被屢次用作非法燃油加油站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列與該等罪行有關的檢控及罰則的統計數字。

18. 海關助理關長解釋，海關已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打擊在政府土地上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內供應非法燃油的活動。1999年，法庭所判處的罰款由2,000元至20,000元不等，監禁刑期則由兩個月至3個月不等。待海關檢控在政府土地設置的停車場內供應非法燃油的人後，便會將個案轉介地政總署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包括向停車場經營者發出警告信及終止租約，行動的種類需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海關亦一直與消防處緊密合作，採取執法行動以對付供應非法燃油的活動。如海關發現個案可能涉及違反《危險品條例》，便會將個案轉介消防處採取跟進行動。他告知委員，當局已成立一個由環境食物局負責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針對涉及非法燃油買賣活動的各項行動。他答應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相關部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檢控個案和所判處罰則的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734/99-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19. 關於對付位於住宅處所的非法加油站的執法行動，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提出立法修訂，使法庭得以封閉屢次用作該等非法用途的處所，並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的封閉令。她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關會否加強針對已多次被用作非法加油站的處所的行動。主席贊同她的意見，認為對該等住宅處所發出封閉令可增加罰則的阻嚇力。他詢問海關是否已設有獎勵計劃，獎勵提供非法加油站經營資料的市民；若然，該計劃是否奏效。劉慧卿議員與他們同樣關注到針對一些屢次被用作非法加油站且眾所周知的黑點的執法行動。她亦關注到地政總署及消防處等其他相關部門，在防止同一地點被多次作非法用途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20. 海關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極為關注利用住宅處所售賣及供應非法燃油的活動，因為此等活動會構成觸發火警的危險，威脅鄰近市民的生命安全。海關已設立一項獎勵計劃，鼓勵市民提供有關非法加油站位置及經營方面的資料，該項計劃一直運作順利，成為海關採取執法行動的其中一個資料來源。對於多次被用作非法加油站且眾所周知的黑點，海關亦已經常採取執法行動。從執法行動所得的經驗顯示，曾有一些個案是在首個經營者按照消防處發出的通知書遷出有關處所後，同

經辦人／部門

一處所後來被發現由不同的經營者再次用作買賣非法燃油。他答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該等黑點的運作情況及有關執法行動，供委員考慮。關於建議賦權法庭封閉屢次用作買賣非法燃油的處所，並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的封閉令，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該項立法修訂是否可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734/99-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21. 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要求燃油公司設立備存紀錄制度，以便記錄有標記油類的買賣，藉此追查任何有標記油類的非法買賣。主席表示，討論海關執法行動的細節已超出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於其他場合處理此等問題。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及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為預留時間予政府當局回應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0年5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會議。下次會議將改於2000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2時45分舉行。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0年6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0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6日